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1年9月11日台中(二)字第1010170113號函核定

申請專門課程認定科別 **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**

※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，以電腦繕製；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（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），請重新繕製。

就讀系所	學系 (研究所)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學號	
姓名		聯絡 方式	住家:		手機:
			E-mail:		

申請事由

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，敬請法律學系惠予辦理。

本人於_____學年度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，擬修習申請專門課程，為提前檢視專門課程認定，作為選課參考之依據，敬請 貴系惠予辦理。

申請人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課程修習時間

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（不含實習期間）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

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

實習科目（註一）：**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**。

認定系所審核結果

該生符合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專門課程之認定：

領域核心課程：_____學分；必備：_____學分；選備：_____學分，共計：_____學分。

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

系（所）承辦人		系（所）主任	
-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※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承辦系所審核認定。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勿修改)						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		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系所認定簽章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備註	學年度	學期	已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	
必備課程	公民教育		2	12	核心課程 (必修)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憲法(一)	憲法、憲法(二)、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、中華民國憲法總論、憲法與人權	2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社會學	社會學概論、社會學導論	2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法學緒論	法學概論、法學導論、法學通論	2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政治學	政治學概論	2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經濟學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民法總則(一)	民法總則(二)、民法概要	2	10	8 科選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刑法總則(一)	刑法總則(二)、刑法概要	2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政黨與選舉		2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
※紅色雙線框內資料，皆為必填，請詳實填寫。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1 年 9 月 11 日 台 中 (二) 字 第 1010170113 號 函 核 定

	文化人類學		2	5 科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倫理學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個體經濟學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總體經濟學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兩性關係	兩性社會學、性別與教育、性別與文化、多元文化教育			2					
選 備 課 程	社會科學概論		2	14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民主與憲政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當代中國與兩岸關係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國際政治與現勢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社區組織與發展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生態學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哲學概論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行政法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智慧財產權法概論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民事訴訟法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民主思潮與當代社會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經濟發展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青少年發展與行為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文化多樣性與文化創意產業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教育人員專業倫理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生命倫理學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社會責任與職場倫理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經濟與社會生活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全球化與兩岸經貿關係	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
說明：

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2 學分，選備科目 14 學分，合計至少 36 學分。
2.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法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3.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。
- 二、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，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認定。
- 四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)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，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(如：1、2、3...)。另，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擬認定之科目中有「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」者，務請檢附該科課綱(含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(課程綱要))等資料，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。
- 六、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及格，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。
- 七、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，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。